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刘延中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江机民科70%股权，收购价格为8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80）、《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5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备查文件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

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53号）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